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377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再彬

地 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桔子坎村九社3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口红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香皂；沐浴乳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牙膏